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352B027A32104070029

签订地点：深圳

签订日期：2021-04-08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创司杰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V-C1-AP	标准	MOTEC	pcs	1	1200	1200	10天

合同总额：¥1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松江区民益路201号6号楼402室;黄鸿;1521666786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松江区民益路201号6号楼402室;黄鸿;1521666786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创司杰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上海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50号1304室-
3021-67633559

委托代理人:黄鸿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216667861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
310066632013001347220

税号: 91310117MA1J45H18T

签章时间: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
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华艺峦大厦2座5060755-23227057

委托代理人:易旺林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480827713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 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: 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: 2021-04-08